

证券代码：000733

证券简称：振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1-27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514805618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振华科技	股票代码	00073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鑫	杨依凡
办公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 268 号	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 268 号
传真	0851-86302674	0851-86302674
电话	0851-86301078	0851-86302675
电子信箱	sunxin@czelec.com.cn	yangyf@czelec.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元器件的行业性质不变，主营业务可分为新型电子元器件和现代服务业，其中：新型电子元器件主要包括片式阻容感、半导体分立器件、机电组件、厚膜混合集成电路、高压真空灭弧室、断路器及特种电池等门类，其代表性产品广泛应用于国内航空、航天、电子、兵器、船舶及核工业等重点领域，并已成为该应用领域的重要支撑力量；现代服务业主要包括园区水、电、气动力供应保障及物业租赁经营等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紧抓下游高可靠客户需求增长的市场机遇，统筹疫情防控与生产恢复，抢抓重点领域配套保障任务，整体生产经营实现了质量、效益的稳步提升，新型电子元器件规模、效益实现了持续快速增长。全年，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39.50 亿元，同比增长 7.67%，毛利率 53.57%，提高 9.19 个百分点。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3,949,731,031.60	3,668,281,841.80	7.67%	5,337,571,52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5,569,382.22	297,613,144.40	103.48%	305,783,850.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3,050,307.32	140,883,812.40	264.17%	202,643,704.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239,138.75	259,506,185.23	-126.68%	318,131,325.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763	0.5781	103.48%	0.6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763	0.5781	103.48%	0.6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9%	5.72%	4.97%	6.91%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总资产	8,958,029,098.16	8,766,601,289.64	2.18%	10,339,082,112.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971,323,543.91	5,378,283,307.83	11.03%	4,993,894,685.51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88,414,684.23	1,136,443,832.41	1,046,283,218.72	878,589,296.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664,901.55	124,892,279.26	122,978,223.47	247,033,977.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9,053,167.35	93,591,036.92	116,924,132.48	203,481,970.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215,549.48	-324,987,987.32	-8,087,434.89	484,051,832.9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61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9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	--------	---------------------	--------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94%	169,573,34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3%	15,107,986			
王琴英	境内自然人	2.30%	11,835,681			
贵州省贵鑫瑞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贵州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0%	11,814,87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9%	8,684,2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1%	7,766,48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新成长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0%	7,227,7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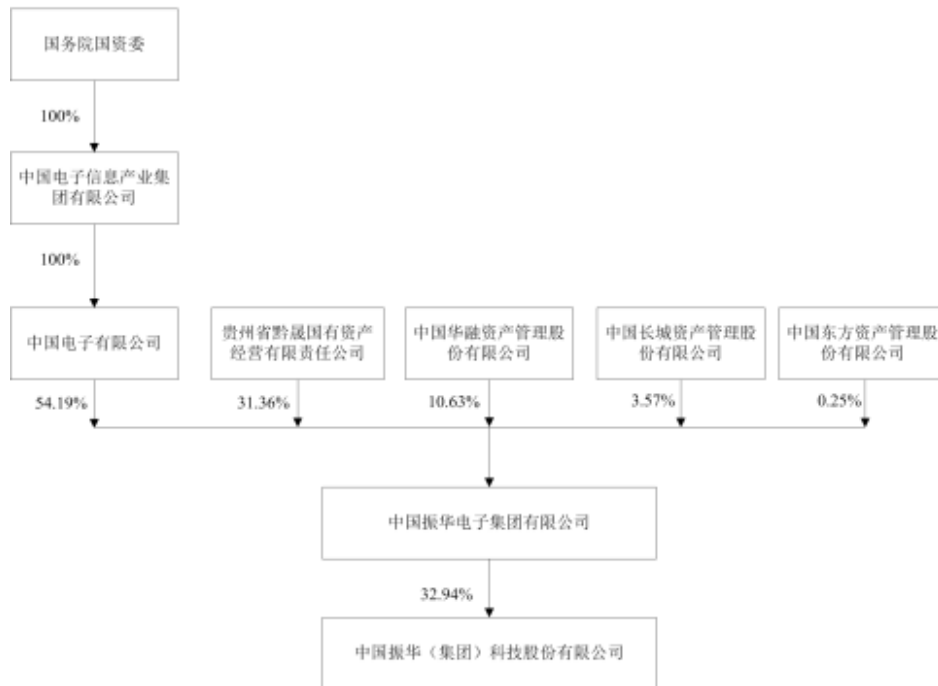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	6,445,722			
王惟英	境内自然人	1.19%	6,132,800			
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7%	6,005,60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大股东中，交银施罗德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与交银施罗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受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制，两者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尚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股东中，王琴英、王惟英所持股份为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和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公司在董事会正确决策部署下，统筹疫情防控与生产恢复，加快推进结构调整转型升级，增强供应链安全稳定保障，强化提质、降本、控险、创新等各项工作措施，整体生产经营实现了质量、效益显著提升。全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9.50 亿元，同比增长 7.67%（剔除深圳通信上年 1—4 月实现的收入，同比增长 18.25%），毛

利率 53.57%，提高 9.19 个百分点，实现利润总额 7.29 亿元，同比增长 83.82%，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6.06 亿元，同比增长 103.48%，经营效益实现了持续较快增长。

近年来，公司通过结构调整转型升级，高附加值产品在重点领域市场应用得到持续增强，低收益、高风险业务调整压缩工作已完成。2020 年，新型电子元器件业务在重点应用领域刚性需求和国内高技术产业转型升级驱动下，规模、效益实现快速增长，整体经营效益进一步持续向好，为公司融入新发展格局打下良好基础。

当前，疫情变化和外部环境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国内经济恢复基础尚不牢固，疫情冲击导致的各类衍生风险不容乐观，但“十四五”时期我国仍是重要战略机遇期，公司所处行业基本面仍是机遇与挑战并存。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新型电子元器件	3,918,920,260.13	867,156,218.57	53.73%	18.39%	32.84%	5.43%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于2020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变更。	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经第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

价格计量收入。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本公司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首次执行日公司对尚未完成合同的影响进行了测算，不需要调整期初留存收益。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年1月1日)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将与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收取对价的权利计入合同资产；将与销售商品及与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原值	
	其他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存货	
	合同负债	41,951,588.84
	预收款项	-47,247,409.93
	其他流动负债	5,295,821.09
	预计负债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合同资产—原值	
存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合同负债	34,154,592.65
预收款项	-38,354,410.34
其他流动负债	4,199,817.69
预计负债	

单位：元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年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9,188,005.91
销售费用	-9,188,005.91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注：报告期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产品运输费调整至营业成本科目列报。

②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③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9.12.31	2020.01.01	调整数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47,247,409.93		-47,247,409.93
合同负债		41,951,588.84	41,951,588.84
其他流动负债		5,295,821.09	5,295,821.09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